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0-002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即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前，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在连续竞价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规定的本方最优价格申报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另外，获授权主承销商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票不得卖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2、根据《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43,949,000 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

3、自华润微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上市后的第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股价均高于发行价格 12.80 元 / 股，因此中金公司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华润微股票。

4、本次发行初始发行数量为 292,994,04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 43,949,0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336,943,049 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5、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2.80 元 / 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292,994,049 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43,949,000 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6,254.72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292,994,049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5,032.38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431,287.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为 7,716.1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23,570.93 万元。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2.80 元 / 股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43,949,000 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336,943,049 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在华润微本次发行后的后市稳定期内，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上市后的第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在连续竞价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规定的本方最优价格申报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绿鞋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2.80 元 / 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292,994,049 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43,949,000 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6,254.72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292,994,049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5,032.38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431,287.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为 7,716.1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23,570.93 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获授权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包含延期交付条款，延期交付的具体股数已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发送的《配售结果通知书》中明确。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其获配 78,125,000 股股票中的 43,949,000 股股票进行延期交付，具体情况如下：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延期交付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发行获配售股票总量（股）	锁定期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3,949,000	78,125,000	12 个月
合计	43,949,000	78,125,000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将因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的股票配售给接受延期交付安排的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0 年 2 月 27 日）起锁定 12 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336,943,049 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87,898,214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26.09%；向网下投资者配售 143,566,835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42.61%；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105,478,000 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31.3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行使绿鞋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 56,254.72 万元划付给发行人。扣除发行人增发股票部分资金外的剩余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付，纳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后市稳定期结束，发行人股价自在上交所上市以来均高于发行价格 12.80 元 / 股，因此中金公司未进行后市稳定操作，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全部来源于发行人增发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D890758120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43,949,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华润微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注 1）
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	878,982,146	75.00%	36 个月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4,176,000（注 2）	2.92%	12 个月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7,812,500	0.67%	24 个月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960,714	0.17%	12 个月
公众股东	11,907,847	1.02%	6 个月
其他公众股东	237,136,988	20.23%	无锁定期
股份合计	1,171,976,195	100.00%	

注 1：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交易日（即 2020 年 2 月 27 日）起计算。

注 2：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78,125,000 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延期交付 43,949,000 股（此部分股票已向网上投资者配售，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34,176,00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78,125,000 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华润微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注 1）
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	878,982,146	72.29%	36 个月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8,125,000	6.43%	12 个月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7,812,500	0.64%	24 个月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960,714	0.16%	12 个月
公众股东	11,907,847	0.98%	6 个月
其他公众股东	237,136,988	19.50%	无锁定期
股份合计	1,215,925,195	100.00%	

注 1：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交易日（即 2020 年 2 月 27 日）起计算。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因本次全额行使绿鞋额外发行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6,254.72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产业并购及整合。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前述议案。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票，如发生前述情形，同意公司因增发股票而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产业并购及整合。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前述议案。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全额行使，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336,943,049 股。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达到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履行对超额配售募集资金用途的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及相关决议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效果。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获授权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0-003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7,320.13 万元，将全部用于产业并购及整合。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44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2,994,049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 375,032.38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净额为 367,320.1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711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润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67,320.1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00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 67,320.13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资金比例
1	8 英寸高端传感器和功率半导体建设项目	150,000	50%
2	前瞻性技术和产品升级研发项目	60,000	20%
3	产业并购及整合项目	30,000	10%
4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	20%
合计		300,000	100%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按照发行价 12.80 元 / 股公开发行 292,994,049 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71,976,195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公开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为 7,712.25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67,320.1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000.00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 67,320.13 万元。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前述超额募集资金用于产业并购及整合。

（二）产业并购及整合项目概况

公司以发展成为世界一流功率半导体和智能传感器产品与方案供应商作为总体战略目标，通过投资并购方式整合行业优质标的，以谋求产业资源的有效协同。

（三）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除了保持自身业务发展的同时，外延式发展也有利于加快公司的业务开展。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并购整合经验。公司于 2017 年完成了对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的收购，并在 2018 年成功完成了对该公司的全面整合，公司的功率半导体业务加速发展、市场份额快速增长。借此，公司在并购方面已积累了成功经验，保证了公司后续选取优质的并购投资标的可行性。

此外，公司目前拟定的投资并购方向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方面的市场地位，多元公司的产品结构，同时能够强化现有的核心技术，以提升公司在半导体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公司以上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用于产业并购及整合。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相关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产业并购及整合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产业并购及整合，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软件授权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授权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以许可方式向某一特定客户提供部分特定的计算机视觉算法，以用于其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由公司收取技术 / 软件使用授权费。

公司与该客户的多项授权合同于近期到期，本次签订授权合同主要为前述授权合同的续签。整体来看，2020 年度公司来自该客户的针对上述授权算法的收入、利润贡献较往年不会有较大的变化。

本授权合同金额为 2.20 亿元人民币，许可证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许可期限为自许可证生效日期起 36 个月。在许可期限内，公司与客户按季度结算，公司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风险提示：本授权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1、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某一特定客户（因商业机密和双方保密条款要求，以下简称客户）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署了软件许可协议修正案（以下简称授权合同），由本公司以许可方式向该客户提供部分特定的计算机视觉算法，以用于其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由公司收取技术 / 软件使用授权费。本授权合同金额为 2.20 亿元人民币（含增值税）。公司与该客户的多项授权合同于近期到期，本次签订授权合同主要为前述授权合同的续签。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授权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授权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3、本授权合同涉及商业秘密，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已履行公司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的内部流程，对客户和授权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标的名称：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计算机视觉算法。

2、合同价格：本授权合同金额为 2.20 亿元人民币（含增值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客户为全球前五大品牌智能手机厂商，也是公司现有前五大客户。鉴于本授权合同涉及商业机密，应客户的要求，公司已与其签订严格的保密条款。根据《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为避免公司尤其是公司股东的利益遭受损失，公司已履行公司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的内部流程，对客户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因此，公司本授权合同的客户信息及合同相关内容将不予披露。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该客户之间具有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除此以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客户不存在产权、股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名称：软件许可协议修正案。

2、合同金额：本授权合同金额为 2.20 亿元人民币（含增值税）。

3、授权区域：全世界。

4、履行方式：由本公司以许可方式向某一特定客户提供部分特定的计算机视觉算法，以用于其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由公司收取技术 / 软件使用授权费。

5、许可证生效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6、许可期限：自许可证生效日期起 36 个月。

7、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8、合同签署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

9、款项结算方式：客户按季度结算。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授权合同金额为 2.20 亿元人民币，许可证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许可期限为自许可证生效日期起 36 个月。在许可期限内，公司与客户按季度结算，公司按月平均确认收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 2020-2023 年度利润有积极影响，但整体来看，2020 年度公司来自该客户的针对本次授权算法的收入、利润贡献较往年不会有较大的变化。

2、授权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授权合同已对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客户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认为其履约风险较小。

2、本授权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1.国内重大工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万元）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四局、中铁六局	唐山唐曹铁路小集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 EPC 总承包	186,011	311 日历天
2	中铁电气化局及其他方	新建中卫至兰州铁路站后（不含站房）工程 ZLKZ-ZHSG 标段	94,675	730 日历天
3	中铁电气化局	既有广通至大理铁路设备补强及电气化改造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	90,968	2021 年 9 月
4	中铁电气化局及其他方	新建鲁南高速铁路菏泽至曲阜段“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 QHSD-1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	83,690	16 个月
市政及其他工程				
5	中国中铁、中铁一局、中铁四局、中铁七局、中铁十局、中铁上海局、中铁隧道股份	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803,681	1370 日历天
6	中铁四局及其他方	景德镇陶溪川旅游景区开发项目（二期）——B 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10,447	24 个月
7	中铁四局	徐州市城东大道高架快速路剩余工程 CDDD-SYGC-3 标段	90,335	18 个月
8	中铁大桥局	浙能嵊泗 2# 海上风电场工程风机基础施工与风机安装标段 B	73,954	359 日历天
9	中铁四局及其他方	浙东运河文化园（浙东运河博物馆）建设工程——建筑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57,575	730 日历天
10	中铁二院及其他方	重庆轨道交通 27 号线、24 号线设计总承包	55,000	-

2.境外重大工程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中标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万元）	工期
1	中铁电气化局	港铁荃湾线、观塘线、港岛线供电系统改造项目	303,226 万港币	277,501	2028 年 12 月底结束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 1,923,837 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2.27%。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属 2020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2020 年度总第 7 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与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其中陈云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长张宗言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宗言主持，公司拟任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 A 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度业绩公告 > 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度公司总裁同时兼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的履职情况作出说明，并签署独立意见：张宗言先生和陈云先生在相继担任公司总裁且兼任控股股东总经理期间，能够优先履行本公司总裁职务，集中精力于推动中国中铁的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忠实、勤勉、尽责，处理好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没有辜负公司董事会和股东的信任，不存在因上述兼职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要求。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A 股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股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H 股 2019 年度业绩公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方案的议案》，同意计提股份公司 2019 年减值准备 60.34 亿元。

独立董事同意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方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2.计提减值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方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1.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570,929,28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69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4,152,487,048.83 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2.以现金进行分红，并分别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理 A 股及 H 股分红事宜。3.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国中铁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 2020-022）。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中国中铁 2019 年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各级控股子公司的担保）10,134,196.90 千元，报告期内发生担保金额合计 7,456,540.70 千元。公司（合并）对内部单位提供融资性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余额共计 43,875,831.60 千元，报告期内发生担保 2,955,132.90 千元。其中公司（合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36,478,772.30 千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7,397,059.30 千元。2019 年为购房业主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额累计 36,075,229.10 千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关于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关于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审议通过《关于 <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股份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和境外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股份公司 2020 年度的境内、外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3330 万元，聘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国中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0-023）。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原则上不超过 180 万元人民币，聘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国中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0-02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20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系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有关规定、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外部董事的报酬管理有关规定、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和《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管理办法》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1.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境内外债券市场新增发行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800 亿元的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境内外市场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可转换成公司境内上市 A 股及境外上市 H 股之可转换债券等并在本议案确定的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并购、增资以及境内外项目投资等用途。2.将该议案提请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和总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公司经营需要、市场条件，在授权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债券类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6 个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类账款出表业务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不超过 600 亿元应收类账款出表业务，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等应收类账款；并授权董事长或总裁全权处理所有相关具体事宜，包括具体增信措施和出表形式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 总部部门机构编制、部门职能方案 > 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分离重组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通过帮扶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建设北片区幼儿园项目实施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工建设有限公司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建工集团投资建设鲁南高速铁路曲阜至兰考段站后房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关于修订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用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会